



证券期货 处罚案例解读 1

内幕交易切勿触碰
法网恢恢难逃制裁



前序

法律严禁内幕信息知情人参与内幕交易。本期案例中，当事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高管，知悉上市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的内幕信息，并操作他人账户交易了股票，最终被认定为内幕交易。



案情介绍

上市公司H为实现扭亏为盈，拟开展出售亏损资产并收购优质资产的资产置换计划。该计划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。作为置换方案的策划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高管王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。2020年7月至8月，王某控制使用其好友“耿某”等2个证券账户，在7个交易日内交易相关股票，实际获利近270万元。



H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高管王某

操控账号



获利近270万元

内幕交易行为认定

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王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其控制“耿某”等2个证券账户交易相关股票并卖出获利，其行为违反了新《证券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新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所属内幕交易情形。

第一百九十一条

第五十条

第五十三条



《证券法》

案例解读和启示

正所谓法网恢恢，王某企图通过借用他人账户来掩盖自身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，逃避监管和处罚，但最终仍难逃法律制裁。这就提醒上市公司有关人员，特别是董监高们，一旦身涉内幕信息，就负有戒绝交易的义务，否则即便交易不异常，仍会构成内幕交易。



免责声明

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本信息根据当前法律法规规则的相关规定形成解答，方便市场主体参考使用。法律法规规则如有变化，以最新规定的要求为准。我们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更多投资知识，请登录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(<http://edu.sse.com.cn>) 或关注“上交所投教”微信公众号。



上交所投教
微信公众号



上交所投教
官方网站



中国投资者网
微信公众号

